

### (1)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案例：时某等15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权威案例）——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事实：2017年12月，时某谋划成立亚泰坊传销组织，委托深圳华某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赵某等在互联网上搭建亚泰坊传销平台。2018年上半年，时某等人通过召开会议、路演、微信群等方式公开宣传平台奖励制度，在宣传过程中假借国家“一带一路”政策，虚构海外投资项目，在无任何实际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谎称境外金融公司授权平台发行亚泰坊币，可信度高、收益高。投资者如要投资亚泰坊币，需要通过上线会员推荐并缴纳会费，才能成为亚泰坊平台的会员。会员按照推荐发展的顺序形成上下层级关系，可发展无限层级，以直接或间接发展下线会员的投资提成作为主要收益方式

手段概括：成立一个组织——搭建一个数字货币平台——通过各种方式宣传平台，吸引人成为平台会员——按照推荐发展的顺序形成上下层及关系，可发展无限层级。

同时，行为人安排组织成员在数字资产交易平台上上线其自设的数字货币进行公开交易，利用收取的会费控制该数字货币在平台上的交易价格，制造投资该货币可以赚钱的假象从而继续吸引人加入。



### (3) 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案例：夏某、富某、宣某等集资诈骗（2020）浙刑终9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凌某、楼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2019）浙0111刑初1060号——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案件事实：2016年5月底6月初，被告人夏某与他人共谋以服务器设在境外的能量铜平台为依托，进行非法集资牟利。夏某与平台方商定在境内推广能量铜“投资”平台。而后，夏某伙同富某、宣某等人，明知能量铜平台并无实际经营项目，仍以其实际控制的浙江冠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名义，在浙江、上海等地多次组织召开能量铜“投资”平台推广会，通过宣传投资能量铜只涨不跌、稳赚不赔，吸引社会公众。为营造能量铜只涨不跌的假象，夏某等人伙同平台操控铜币单价持续上涨。同时，夏某等人以“打模拟”（即预测对赌游戏）、“精灵挖矿”赚取铜币可获得高额回报为诱饵，诱使“投资者”加大出资。

手段概括：与虚拟货币投资平台/建立一个平台合作，以该平台为依托——以投资该平台可以获得虚拟货币涨价等高回报为诱饵，通过各种线上线下方式吸引公众投资该平台，从而吸收公众存款。



## 第二部分，虚拟货币中有关非法经营罪得裁判案例

案例（1）：夏某某、王某3非法经营案(2020)沪0112刑初1153号——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案件事实：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间，被告人夏某某受老板饶某某(另案处理)纠集、雇佣，在深圳成立深圳市众合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并伙同他人，在未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无任何证券、期货等从业资质的情况下，利用微信、QQ揽觅客户，并由夏某某负责的讲师团队与马某(另案处理)等人的业务团队相互配合，利用虚构的“专业导师”身份，夸大股票、期货等投资收益，诱导客户投资上述产品，以赚取中间费用。经查，其涉及非法经营金额共计人民币(以下为同种币种)6,719,569.41元。

2019年3月至11月间，饶某某伙同汤卓君(另案处理)等人，在英国注册成立“Brokers”、“BKMarket”、“Bapip”3家公司，租借MetaTrader4(以下简称“MT4”)香港服务器，搭建虚假金融产品交易平台。同期，饶某某组织被告人夏某某、马某等人分批出境至马来西亚，再与他人结伙，继续采取上述方式招揽境内客户，诱骗大量被害人在MT4交易软件上进行股指期货等产品的虚假交易，并将入金资金汇入饶某某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从而直接骗取被害人钱款。现查实，被害人王某1等十余人被骗金额共计417.8万余元。夏某某在此期间系负责讲师团队人员之一。

法院认为：被告人夏某某等人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从事股票、股指期货、虚拟货币交易等业务，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

#### 案例(2)：罗某某、裴某某非法经营案(2020)湘0502刑初75号——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

案件事实：2016年3月，被告人罗某某投资成立珠海市炎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月，罗某某以邱深友(已判决)的名义注册了珠海圆点科技有限公司。两公司成立后，罗某某要邱深友带领技术团队开发出VPAYAPP软件。VPAY是一种虚拟资产平台，使用VPAYAPP进行交易，要成为VPAY用户要通过推荐码推荐然后下载软件进行注册。被告人罗某某在VPAY平台持有账号，其下级层数为129层，所有下级人数为1626196人；在TFC平台除顶点用户外，其下级层数共计71层，所有下级人数共计96621人。

2018年8、9月份，被告人罗某某与被告人裴某某两人商议合作开澳洲交易所(以下简称澳交所)，由裴某某负责技术、开发、运营服务等，罗某某提供资金并发动VPAY的用户人群上澳交所交易。王某、杨某、邵某某为公司员工，他们为裴某某售卖VRT币收取的总金额为69505182.79元，尚未转账给裴某某的金额为

11504788.68元，转交给裴某某的金额为5800万元，在收到的5800万元中，裴某某将约25735778.05元用于购买比特币和USDT币转给罗某某。

法院认为：被告人罗某某、裴某某、赖凤娇、林春明违反国家规定，经营代币融资交易平台、发行代币吸收资金，进行非法网络平台的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

### 案例（3）：郝楠非法经营案

案件事实：2016年，郝楠发现虚拟币涨跌很刺激，梦想一夜暴富的他投身到虚拟币的炒作中，而后又开始利用国家之间虚拟币的价差进行“搬砖”获利。2018年，郝楠在一种新型虚拟币的炒作过程中发生巨幅亏损。为了挽回损失，郝楠通过在韩国做代购生意的高杨不断得进行人民币兑换成韩元活动。郝楠发现，利用虚拟币买卖外汇有利可图，决定把生意做大。高杨便成了郝楠瞄准的第一个生意伙伴。高杨每天的兑换量很大，他还认识很多同样从事韩国代购生意的人。此外，郝楠又拉来几个亲朋好友一起入伙。他们用人民币向币商（手上拥有大量虚拟币的人）收购大量虚拟币泰达币（USDT），通过币币交易，转化成以太坊（ETH）或者比特币（BTC），因为这两种虚拟币可以跨国流通。随后，再将以太坊（ETH）或者比特币（BTC）搬运至韩国的虚拟币交易平台卖出，获得韩元。最后，他们根据国内平台虚拟币对人民币的价格和韩国平台虚拟币对韩元的价格，以及币币之间的交易价格，计算出一个人民币兑韩元的价格，再加上手续费，兑换给需要韩元的客户，从而牟利。与国内法定机构换汇相比，通过郝楠团伙换汇没有限额，较为便捷，再加上换汇价格也相对适中。郝楠等人，向境内个人收取人民币资金后，以泰达币、以太币等虚拟币为媒介，通过虚拟币交易平台在境外兑换为韩元，再以现钞或银行账户转账的方式将韩元资金交付给上述境内个人，并赚取手续费，前后共将1.26亿元人民币兑换韩元给付给客户。

法院认为：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任何组织、个人在我国境内从事外汇买卖、结售汇业务，必须获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许可并在指定的场所进行。本案中，郝楠等人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外进行外汇买卖结算等行为，应认定为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

### 案例（4）：曾某非法经营案——江西省金溪县人民法院

案件事实：被告人曾某明知自己所持有的“世联资产”虚拟数字货币不能在中国销售，仍然于2018年2月向被害人余某、洪某、洪某某等人介绍“世联资产”虚拟数字货币，并承诺该种数字货币只涨不跌。洪某某决定购买5001枚数字货币，并通过其账号向曾某转账了3万元，曾某向洪某某承诺购买的“世联资产”数字货币需要100天返还，每天返还1%。后余某、洪某、洪某某等人又陆续介绍或帮亲戚从被告人曾某处购买虚拟数字货币，总金额约66.4万元。另查明，被告人曾某于2018年4月向欧某销售2000个“世联资产”虚拟数字货币，价值2.3万余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曾某明知自己持有的“世联资产”虚拟数字货币不能在中国销售，仍向他人销售，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